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詩婕
電話：038462860#238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liuscl7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261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64314AA0C_print (376550000A_1090261268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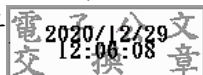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加強對孩童及家長宣導，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用槍商品」持續加強宣導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64314A號函辦理。
- 二、基於遊戲用槍購得容易，若使用不當易造成傷害，為維護學生安全及避免學生因使用遊戲用槍不當造成傷害，請學校運用下列方式加強安全宣導：
 - (一)於週會、朝會、班會、校務會議、親師座談及學生家長日時間加強宣導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用槍。
 - (二)各級學校結合每學期「友善校園週」融入安全宣導議題同時於全民國防教育課時，融入課程宣導。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109/12/30

